附件1：

关于印制《毕业生登记表》等相关材料的通知

各高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经厅领导同意，自2016年起，省教育厅不再统一印制《毕业研究生登记表》、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等相关材料，请各高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下载相关表格后自行印制。

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2015年11月3日